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宋佳欣

代 理 人 曾冠潤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宋佳欣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擔任胞兄房屋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嗣胞兄無力清償，房屋遭法拍後仍無法清償債務，聲請人現無工作收入，生活支出均仰賴配偶資助，且聲請人名下資產甚微，與積欠之債務金額相差甚鉅，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113年2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因聲

01 請人僅有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即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2 公司，於113年8月28日更名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凱基公司），屬任意調解，經本院三重簡易庭以113年
04 度重司調字第98號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05 院）於113年6月3日進行調解程序，因聲請人與凱基公司調
06 解不成立等情，經調取臺北地院113年度北司調字第318號聲
07 請調解事件調解卷宗可參。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
08 審究其現況有無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9 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0 (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

11 聲請人陳明：現無業，生活均仰賴配偶資助等語（消債更卷
12 第63頁），惟聲請人之收入顯低於我國勞工法定每月最低基
13 本工資，又聲請人並未提出無通常勞動能力之相關證明，足
14 見此乃聲請人主觀上之工作意願及個人選擇問題，非囿於其
15 能力（勞力）所限。又聲請人既已負債，理應積極尋求較高
16 收入或兼職，以盡力償還債務，故本院認仍應以一般具有通
17 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即以勞動部自115年1月
18 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9,500元作為聲請人之清償能力
19 判斷基準，以避免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濫用。復本院依職權函
20 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該機關函復內容所示，聲請人於聲
21 請更生前2年間，曾於111年6月13日至17日領取勞工保險普
22 通傷病給付共2,104元（消債更卷第53頁），然此係因傷病
23 所領之一次性補助，非經常性所得，故不列入聲請人可處分
24 所得，且聲請人並無申領中、低收入戶補助（消債更卷第49
25 頁），故本院認定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為29,500元。

26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27 1.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0,000元（司消債調卷
28 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9 項、第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債
30 務人上開必要生活費用未逾其居住地即新北市115年度最
31 低生活費17,750元之1.2倍即21,300元，且債務人已為釋

明，故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0,000元計算。

2.扶養費部分：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扶養義務人2名），此部分扶養費均由聲請人配偶負擔，聲請人並未負擔等語（消債更卷第63頁）。

3.綜上，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合計應為10,000元。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29,5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共計10,000元後，尚餘19,500元（計算式：29,500元－10,000元＝19,500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9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有16年，惟其每月以上開餘額19,500元清償債務4,519,207元（消債更卷第145頁），尚需19年（計算式：4,519,207元÷19,500元÷12月＝19年，年以下四捨五入），堪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合於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6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張又勻